

物理院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研室：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2022年6月28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日

抄送：学院领导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日印

附件：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
作，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章程》
《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结
合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情况，特
制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
则。

第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
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博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
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
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专门人才。

（二）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
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从事专门

技术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第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暨培养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负责指导制定和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科点应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修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好研究生资格考试、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环节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的培养模式。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4年，直博生基本学制5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1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3年。

第七条 女性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生育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增加1年。研究生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者，以每半年为期延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九条 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由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也可实行导师负责与导师小组共同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 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在岗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提出申请时应能保证在其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具备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4. 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已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硕士阶段）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二）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一流或优秀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

2. 在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并在一流或优秀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3. 获授权的转化效益不低于 10 万元的发明专利 1 项，并在一流或优秀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并在一流或优秀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5.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 1 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 1 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三）近五年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年期的项目等小额项目）1 项；

2. 近五年进账学校账户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3.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且进账学校账户总科研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具体按照《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导师选聘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 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在岗人员，提出申请时应能保证在其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申请学术学位硕士

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3. 具备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4. 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二）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一流或优秀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 在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获授权的转化效益不低于 10 万元的发明专利 1 项，并在一流或优秀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 在国际、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在一流或优秀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5.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 1 项（不分排名）；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三）近五年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到账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15 万元以上）；
3. 进账学校账户总科研经费累计 40 万元以上（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30 万元以上）。

具体按照《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导师选聘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导师小组的设立与成员资格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名博士研究生可由包括招生导师在内的最多三人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共同指导;一名硕士研究生可由包括招生导师在内的最多两人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共同指导。招生导师为主要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或职权:

(一) 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

(三) 参与制定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并帮助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 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专业基础,拓展学术视野;

(五) 定期召开组会,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按时、有效地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帮助研究生达到其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答辩

等方面的要求；

（六）积极争取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

（七）做好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积极培养优秀人才，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八）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指导和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毕业）论文作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

（九）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

（十）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小组的作用，加强联合培养。

第十四条 导师和研究生基于双向选择建立指导和被指导关系，研究生新生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确定导师并由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信息将由研究生院及时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导师小组成员由研究生的主要导师确定，最迟在第一学期内完成备案，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后录入管理系统。学院在研究生尚未确定导师前，将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人履行学业指导和业务审核职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导师变更程序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因转导师，可以申请变更导师指导小组成员，除此之

外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基本依据，根据兰州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制定。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内容包括：学科专业名称和代码、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向、培养方式、课程教学要求、必修环节、基本学分要求、学位论文、毕业和学位授予等。

第十八条 培养方案中基本要求、基本学习年限、学分要求等关键要素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课程设置及其属性等信息如确需调整，由学科点提出修改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将完整的培养方案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按照转博当年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其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全部带入博士阶段。

第二十条 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修订，充分体现硕博贯通式培养的要求。

第五章 培养计划

第二十一条 培养计划是在培养方案指导下，结合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培养安排。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制定完成。导师和学院对研

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的，研究生根据学校的时间安排在管理系统中提前申请变更，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生效。

第六章 课程结构与学分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院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为研究生开设高质量的课程，鼓励研究生自主学习、按需学习。

第二十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组成。

（一）公共政治课

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4门，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与《形势与政策》（1学分）必修，《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与《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为指定选修，二选一。

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2门，其中《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必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学分）为选修课程。

直博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6门，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形势与政策》、《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必修；《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与《自然辩证法概论》为指定选修，二选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

选读》为选修课程。

（二）公共外语课

面向以英语为第一外国语的直博生和硕士研究生开设公共外国语必修课《综合英语》，计4学分。

直博生和符合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三）专业课

专业课包含学科通开课、学科方向课和研究方向课。学科通开课为必修；学科方向课为必修或选修；研究方向课为选修，由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导师建议进行选择。

第二十五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为1学分不低于16学时。

（一）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分要求为32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26分，必修环节6学分；

（二）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分要求为20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14分，必修环节6学分；

（三）直博生基本学分要求为38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32分，必修环节6学分；

（四）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与直博生一致。

第七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欠缺所在学科本科或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知识，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研究生补修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二十七条 鼓励研究生根据个人发展选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任选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必修环节设置和学分要求按照当年发布的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教学的详细要求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由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预答辩等环节构成。

第八章 资格考试

第三十条 资格考试为所有博士（含本博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公开招考博士生）的必修环节，旨在对学生专业基础、培养潜力和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对其后续学业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资格考试要求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不计学分。资格考试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逾期未参加资格考试，成绩按不合格评定。

第三十二条 资格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面试、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考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
- （二）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知识储备；
- （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所需的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培养潜力；
- （四）开展学术交流的语言水平。

第三十三条 资格考试由学院统一安排，按照学科进行组织。分委会主席主持资格考试。学科点负责遴选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考核工作。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考核工作。分委会在考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资格考试办法；

（二）组织资格考试笔试的命题；

（三）审核资格考试的结果；

（四）对学院资格考试中出现的疑义做解释，对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学科点选聘专人做好考试过程和成绩记录。如采用面试形式，记录人应就专家提出的问题、研究生回答（解答）问题的情况做详细记录，字迹要清晰。同时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分委会对每位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试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作出评定，并综合学生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资格考试登记表由分委会主席审核后签名。

第三十五条 首次参加资格考试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申请再次参加资格考试，第二次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尚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本博生、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具体按照《兰州大学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二) 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或本人不愿意分流的, 做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学科点加强考试组织管理, 考试内容、考试形式、考试评分准则、考试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向师生提前公布。

第三十七条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学院做好资格考试试题、答卷、记录、成绩和评语等材料的存档工作, 以备查阅。

第九章 开题报告

第三十八条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 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 1 学分。

第三十九条 开题报告要求于第三学期结束完成。开题报告通过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开题报告未通过者, 必须重新开题。

第四十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五) 课题的创新性;

(六)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四十一条 开题报告由学院统一安排,按照学科进行组织。开题报告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组织相关学科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开题报告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一) 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预期研究目标过高、过低的;

(二) 已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或已进行的科研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三) 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第四十三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十章 中期考核

第四十五条 中期考核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

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

第四十六条 中期考核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四十七条 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安排，按学科进行组织，分委会主席主持中期考核。各学科遴选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参与考核工作，人员遴选应具有代表性。分委会在考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二）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

（三）对研究生中期考核中出现的疑义作出解释，对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

（一）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

（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对照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要求；

（三）组织汇报答辩，专家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对其学业进展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一) 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二) 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三) 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第五十条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再次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 尚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具体按照《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二) 本人不愿分流的博士研究生或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各学科点加强中期考核组织管理，安排专人对中期考核过程进行记录，并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中期考核的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评分准则、考核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应向师生提前公布。

第五十二条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其他材料由学院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第十一章 学术研讨和交流

第五十三条 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是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的必修环节。

第五十四条 学术研讨 (seminar) 是导师或导师组对研究生进行日常培养的重要形式, 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学术研讨由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人员主持, 研究生至少 1-2 周参加一次研讨活动 (seminar 等), 每学期不少于 8 次。学术研讨的内容应结合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 紧密围绕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展开。学术研讨以组会形式开展, 可以采用专人报告或集中讨论等方式, 每学期期末由导师审核, 达到考核要求者获得 1 学分。

第五十五条 学术交流是研究生开阔学术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动态, 提高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深入的学术交流。学术交流的形式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研究生学术年会等。研究生必须在正式的学术会议 (含学院的研究生学术会议) 上作学术报告, 硕士生每学年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 博士生每学期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研究生每学期听学术报告和讲座的次数不低于相应学科学术报告和讲座数目的 2/3。达到考核要求者获得 1 学分。

第十二章 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

第五十六条 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由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两部分组成。

(一) 教学科研训练是对研究生进行前沿性、探索性科

研工作，或者进行系统完整的助教训练。形式可以是参与导师课题、导师指导下的独立研究、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系统担任某一门本科生课程助教等。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 1 篇高质量的教学科研训练报告，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教学科研训练报告归入个人档案。

（二）劳动实践旨在丰富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经历，培养研究生利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的能力。形式包括社会实践、医疗实践、社会调查、创新创业、科技开发和服务等。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 1 篇高质量的劳动实践报告，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劳动实践报告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三章 预答辩

第五十七条 预答辩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的预答辩由导师自行组织，在学院公开进行。邀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创新性进行评议，鼓励邀请校外专家担任预答辩专家。预答辩的具体完成时间由导师自行决定，最迟于正式学位答辩开始前 1 个月完成。

第五十九条 预答辩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预答辩合格的研究生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

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直至预答辩通过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第十四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六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各学科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所在学科提前毕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允许申请提前毕业并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可以向导师和学院提出申请，单独撰写毕业论文。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参照学位论文要求组织毕业论文查重、学科预审、匿名送审、评阅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四条 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与学位论文要求一致；毕业论文查重、学科预审、匿名送审、评阅、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组

织，也可以单独组织。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需填写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归入档案。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根据《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毕业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对毕业论文和毕业答辩的组织工作，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完成全部工作后，将审核通过的毕业名册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章 留学生培养

第六十六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与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实行趋同化管理。留学研究生不参加我校研究生公共课学习；专业课学习实行同堂上课，同卷考试，成绩合格，给予学分。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内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级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
2. 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3.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4. 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训练报告
5. 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劳动实践报告

附件 1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学生类别	
专业		指导教师	
考核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学科(类别)
组长			工作单位
组 员			
记录人姓名、职称			
资格考试安排(考试形式、时间、地点等) 考试形式(可填写笔试、口试、面试、实验操作等形式): 时间: 地点:			
资格考试记录(包括考试题目、考试过程及解答情况, 笔试须附答卷): (可另加附页)			
记录人签字:			年月日
资 格 考 试 结 果			

考核小组评语（根据博士研究生的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

成绩：合格不合格

决议（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 ①考试合格，继续学习，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 ）
- ②首次考试不合格，进行重考。（ ）
- ③考试不合格，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
- ④考试不合格，退学处理。（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考核小组审核，同意该生考核结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学生类别	
专业		研究方向	
开题日期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开题报告内容			
选题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一) 立题依据 (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附主要的参考文献)</p> <p>(二) 研究方案 (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可行性研究、计划进度、预期的研究进展)</p> <p>(三) 课题的创新性、实践性</p> <p>(四) 研究基础(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和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p>			
考核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学科(类别)
组长			
组员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月日		

附件 3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入学年月		学生类别		
专业		指导教师		
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科研进展（专业实践情况）、论文撰写情况的自我评定（300字内）				
导师意见	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评定 导师签字： 年月日			
考核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学科（类别）	工作单位
组长				
组 员				
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考核	主管书记签字（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

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训练报告

学号		姓名	
学院		培养层次	
专业		指导教师	
报告题目			
教学科研训练报告内容			
对在学期间教学科研训练系统的梳理和总结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年月日		
学院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管研究生负责人签字（公章）：年月日		

附件 5

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劳动实践报告

学号		姓名	
学院		培养层次	
专业		指导教师	
报告题目			
劳动实践报告内容			
劳动实践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开发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在学期期间劳动实践系统的梳理和总结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年月日		
学院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管研究生负责人签字（公章）：年月日		